

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2日，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提出需企业补充监测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并提供污水托运处置协议。2019年11月，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补充监测，2020年11月26日，建设单位方与溧阳市社渚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托运处置协议。2020年11月28日，建设单位与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020年11月30日，验收小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日，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周城村委上徐岗村88号，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包装纸箱的制造、销售，原纸及纸制品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公司拟投资180万元人民币，建设“瓦楞纸箱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设计形成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8]51号），项目名称为“瓦楞纸箱生产项目”。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163号）。

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租赁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依托出租方，本次验收不做监测。本项目印刷机每天用完后或者更换不同颜色的油墨前需要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的一套清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印刷机清洗用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和粘箱过程中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利用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少量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3、噪声

本项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为水墨印刷机、圆压圆模切机、粘箱机、废料压缩机等设备。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带压实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泥渣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2019年8月24日、8月25日，本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回用水中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色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6月20日、6月21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年10月9日、10月10日，本项目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参照标准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印刷与包装印刷、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的印版、印刷、涂布、印后加工等工艺”中VOCs限值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19年6月20日、6月21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带压实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水处理设施泥渣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 2、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废分类处置，零排放。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溧阳鑫阳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保证危废零排放；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回用水水质达标回用；
- 4、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江华

溧阳鑫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30日

